

西貢區議會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方國珊女士 (主席)

張展鵬先生 (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陳梓文先生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鄭智榮先生

林綺萌女士

李潔婷女士

俞巧玲女士

凌煒傑先生

蔡德成先生

何尉紅女士

陳家亮先生

何秀盈女士

何耀明先生

陳志斌先生

黃可瑩女士

黃可翹女士

沈定虔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

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I. 通過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二零二二年西貢區滅鼠運動（第一期）

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 | |
|---------------------|-------|
|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 陳家亮先生 |
|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 何秀盈女士 |
|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 何耀明先生 |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介紹第一期滅鼠運動的背景資料和行動內容。

6. 副主席引述文件第 1/22 號第 11 段，希望其他部門向委員會匯報滅鼠工作的進度。他指出，在調景嶺，由多個部門管轄的山坡有鼠患問題，但部門只待有投訴才跟進。由於老鼠會游走不同地方，小範圍的滅鼠工作成效有限。他建議跨部門協調滅鼠工作，認為此舉成效更好。

7.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認同部門各自匯報滅鼠工作能讓委員更了解滅鼠工作的進度。他表示，滅鼠運動是食環署推行的行動，期間，會在區內的目標地點進行滅鼠工作。如果行動地點涉及其他部門，署方會邀請他們聯手進行滅鼠工作。

8.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會把食環署的報告分發給區內的物業管理公司，讓他們留意屋苑的情況。他詢問會否在年初一至年初三進行滅鼠工作。

9.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署方在公眾地方提供的滅鼠工作中無休，公眾假期期間會繼續派員巡查。

10. 主席指西貢市中心的食肆、將軍澳的地盤和石角路的後山等地點也有鼠患問題。她得悉食環署已在不同地點放置鼠餌，希望署方加強巡查。
11.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備悉主席的意見。他表示，食環署每月均召開跨部門專責小組會議，邀請各部門和持份者出席，以討論區內防治蚊患鼠患工作的情况。
12. 副主席希望食環署在下次跨部門專責小組會議上一併討論翠嶺路山坡的鼠患問題。他指出，該處的渠溝有垃圾堆積，吸引老鼠聚集。老鼠群經常在滅鼠行動後重回邨內，希望部門跟進。
13.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備悉副主席的意見，並會安排跟進工作。
14. 主席感謝多個部門協助清除將軍澳工業邨內的非法回收場。她希望西貢地政處等部門繼續監察該位置，保持環境衛生。
15. 主席宣布有關議題討論至此。

(二) 二零二二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16.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介紹今年第一期滅蚊運動的行動內容。
17. 主席認為滅鼠和滅蚊工作同等重要，需要同步進行。她認為食環署應盡快處理地面不平的問題，特別是鄉郊地方，避免出現積水，影響署方滅蚊工作。她指出鄉郊的樹木和山坡較多，擔心積水引致更多環境衛生問題。她希望各部門安排更多聯合行動，處理靠近民居和候車處的環境衛生問題。
18. 周賢明先生表示，參考去年的數據，西貢牛寮和木棉山一帶的蚊患指數在三月至五月期間偏高，達到第三級。將軍澳北的蚊患指數也有兩個月達到第三級。他希望今年第一期的滅蚊運動能帶來成效，並反映在今年四月至六月的數據上。他詢問食環署的滅蚊策略為何。
19.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除了滅蚊運動外，食環署在今年二月也將開展大型滅蚊行動，針對西貢牛寮和將軍澳北等蚊患指數較高的地帶，除提供一般的防治蚊患工作，更會在合適地點安排以更強力的噴霧工作，以殺滅成蚊。
20. 主席希望食環署於會後提供將軍澳和西貢滅蚊工作分區圖給委員會參閱。

21.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西貢區內的蚊患監察地區劃分成五區，有關各監察地區劃分的資料可參考地政總署網站。

22. 張美雄先生查詢將軍澳海濱長廊單車徑的蚊患和蠓患的最新發展。他希望在海濱長廊增設滅蚊機，以長遠解決蚊患問題。他認為噴灑蚊油的成效有限。

23. 主席指出，將軍澳海濱長廊旁的山邊過往沒有進行剪草和滅蚊工作。她查詢該地帶會否納入是次滅蚊工作。

24.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署方持續跟進海濱長廊的衛生情況。海濱長廊由多個部門管轄，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和水務署等。食環署負責海濱長廊非其他部門管轄的公眾地方。另外，食環署的滅蚊工作不包括使用滅蚊機，但見康文署和房屋署有使用滅蚊機處理蚊患。如有地點需要剪草，會轉介個案至相關部門跟進。據他了解，去年相關部門曾在海濱長廊旁的山邊進行剪草工作。今年如有同樣需要，會再次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以杜絕蚊患。

25. 張美雄先生詢問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有否補充。

26.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除了蚊患外，也收到區議員反映海濱長廊有蠓患的問題。民政處去年已和相關部門在海濱長廊一帶進行滅蚊工作，包括剪草和噴灑滅蚊噴霧。民政處已應議員的要求，把加設滅蚊機的意見轉介康文署和環保署。民政處可於會後補充加設滅蚊機的具體位置。按他了解，環保署有在管轄範圍內放置滅蚊機。食環處正試驗新型可抑制蚊子繁殖的酵素捕蚊器來解決蚊患問題。民政處會視乎情況再安排聯合行動。

27. 王水生先生認為以食環署施放的蚊油在鄉郊滅蚊作用不大，蚊油只能阻礙幼蚊在積水成長。鄉郊的蚊患是因為草叢密集、長期沒有陽光照射令環境潮濕，以及遊人遺下垃圾等原因造成。他表示，每天傍晚均有大量蚊子出沒，他卻未見過食環署人員噴灑滅蚊噴霧。現有措施只能阻礙幼蚊滋生，忽略了消滅成蚊。他希望食環署研究殺滅成蚊的措施。

28. 主席希望食環署趁冬天較少雨水，加強預防蚊子繁殖和生長的措施。

29.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備悉王水生先生的意見，並表示會加強監察鄉郊地區的蚊患情況。除了蚊油外，食環署有其他滅蚊的措施，包括使用蚊沙。食環署會以噴霧殺滅成蚊，亦會積極研究滅蚊的新科技。過去兩年，食環

署正試驗新的滅蚊裝置，裝置內盛有不利蚊子生長的酵素溶液，沾上溶液的蚊子接觸其他水體時會感染其他蚊子，從而有效抑制蚊子繁殖。食環署正在區內合適地點增設這種裝置，包括鄉郊地區，並按當區需要再作增添。如需要剪草，食環署會轉介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跟進。

30. 主席查詢地政處的剪草人手有多少，是否足夠應付鄉郊地區的剪草工作。她希望地政處能針對靠近民居和巴士站的位置剪草。

31.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回應指，處方會配合民政處的聯合行動，進行剪草和滅蚊工作。他手頭上沒有地政總署剪草人手的資料。

32. 主席請地政處於會後提供負責在將軍澳和西貢剪除雜草的人手數字供委員參考。

33. 主席宣布有關議題討論至此。

(三) 壬寅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34.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介紹年宵市場取消後的安排。他表示，按照政府公報，食環署會盡快向有關檔主全數退還已繳交的檔口使用費，並額外發放相當於檔口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的特惠金。

35. 主席查詢特惠金的計算方法。

36.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指出，假如檔口使用費為一萬元，食環署會向該中標者發還一萬元和特惠金五千元。

37. 主席贊同政府為年宵市場商戶提供賠償的安排。但她擔憂賠償不足以支付商戶的營運成本。她查詢康文署花燈展覽會否同樣停辦，以及會如何處理已預繳的活動費用。

38.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回覆指，新春酒會將會取消，民政處會支付於籌備期間承辦商提供的活動請柬設計的費用。至於節日燈飾裝置，有關燈飾屬小型的佈置，預期不會招致人群聚集，因此未有計劃取消，會如期舉行。

39. 主席查詢今年大型燈飾活動的設計和燈飾放置地點。

40.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志斌先生指出，民政處會在康文署轄下三個場地放置燈飾，具體位置可於會後補充。他沒有收到活動取消的通知。康文署會配合民政處的安排，並已經準備好場地。

41. 主席請康文署於會後提供燈飾放置地點和場地相片。

42. 主席宣布有關議題討論至此。

III. 續議事項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43. 委員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SKDC(HPEC)文件第 4/22 號至 6/22 號)。

44. 副主席詢問食環署對非法張貼海報/橫額的執法機制。他指出，食環署清除了 1300 多張海報，但只發出 1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查詢罰款按何準則計算；如果署方發現四張非法海報，會發出一張還是四張罰款通知書。他認為未能徹底解決違例問題是因罰款不夠高，阻嚇力不大。他舉例，如果張貼 15 張海報只換來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違例張貼的成本是十分低，因而導致惡性循環。

4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秀盈女士回應，就副主席早前提供的非法張貼標語或海報黑點；署方人員已加強相關地點的巡查並將違例海報除去外，一旦發現違例情況，會即場向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

46. 副主席詢問食環署有否發現慣常違例的個人或機構；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向個人還是機構發出；會否向違例機構發出警告信或轉介律政司跟進。

47.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表示，如發現在公眾地方有違例展示招貼和海報作商業宣傳，便會將之移走。若該商業宣傳品上有足夠的資料可追查及確定違例者的身分，署方會向有關機構追討移走費用及提出檢控。

48. 副主席指某鋼琴回收公司在過去數年重複違例，在食環署清除其商業宣傳品後再次貼上。他詢問食環署是否已向該公司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49.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表示，若該商業宣傳品上有足夠資料可追查及確定違例者的身分，署方會向有關機構追討移走費用及提出檢控。

50. 陳耀初先生要求食環署在統計報告中加入就商業機構違例的檢控數據。他曾多次向食環署投訴非法商業宣傳，部門也已迅速處理。他詢問署方有否懲處該些機構。

51.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備悉陳耀初先生的建議。
52.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凌煒傑先生請委員備悉文件第 6/22 號，署方在公共屋邨執行行動次數和檢獲物品的數據。
53. 周賢明先生查詢文件第 6/22 號和第 12/22 號沒有提供租置計劃屋邨數據的原因。他希望房屋署於會後補充相關數字。
54. 房屋署凌煒傑先生表示，署方在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仍未收到相關屋邨的數據。他同意於會後盡快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有關小販在租置計劃屋邨內非法擺賣的情況。根據景林邨、翠林邨及寶林邨由業主立案法團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資料，當中只有景林邨的物業管理公司曾於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間分別每月進行一次巡查行動，並沒有檢獲物品。)

55. 主席宣布有關議題討論至此。委員同意。

(二) 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0 至 113 段)

56. 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交的報告(SKDC(HPEC)文件第 7/22 號)。
57. 周賢明先生表示，野鴿問題有擴散跡象。他希望食環署繼續執行檢控工作，同時建議署方以出庭應訊的方式檢控慣犯，加強阻嚇力。
58.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備悉周賢明先生的意見。
59. 主席指出餵飼野鴿弄污路面的情況仍然存在。她認為有需要加強教育。她建議邀請漁護署派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60. 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並去信漁護署反映委員意見。委員同意。

(三)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四) 基於油塘混凝土廠被指未能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而被環保署拒絕續牌申請，為保障將軍澳居民的健康及生活環境，本會要求發展局終止在將軍澳第 137 區重置油塘混凝土廠的研究

(五) 本會強烈反對於將軍澳 137 區規劃作混凝土廠重置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 至 128 段)

61. 由於續議事項（三）、（四）和（五）內容相近，主席建議合併討論以上議案，委員同意。

62.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8/22 至 10/22 號)。

63.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報告上述議案的最新進展。

6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表示，發展局負責統籌和協調混凝土廠的重置，相關的研究仍在進行中，會評估項目對附近交通和環境的影響。

65. 張美雄先生指文件第 10/22 號未有提及混凝土廠。他建議邀請發展局和土拓署派員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他重申，他和其他委員反對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牌照續期。他表示，土拓署曾承諾會採取措施改善「濕泥」的監管，包括修訂相關法例，但部門的最新回覆未有提及具體措施為何。他指出，部門已與業界溝通多年仍未能帶來成效，因此，他建議部門修訂法例以加強「濕泥」的監管。他建議去信部門反映這個訴求。

66. 主席同意邀請發展局和土拓署派代表出席會議。由於將軍澳的長遠規劃和第 137 區填料庫等議題與發展局和土拓署等工程部門相關，需要部門代表參與委員會的討論。她表示，雖然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區（下稱「擴建區」）才剛開始營運，但建築廢物接收量和車輛架次已持續上升。她認為土拓署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擴建區的查詢。

67.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備悉委員欲邀請發展局和土拓署列席會議。他請秘書處代為跟進。

68. 主席向環保署代表查詢擴建區的運作情況。主席表示，社區道路上重型車輛（俗稱泥頭車）「嘔泥」的情況持續出現，希望部門跟進。

6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表示，擴建區亦只接

收屬乾性的非惰性建築廢料，與運往第 137 區的填料庫的泥土或「濕泥」不同，因此有關「嘔泥」的情況與運送泥土或「濕泥」往土拓署管轄的填料庫的車輛有關。由於擴建區於 11 月底才開始營運，文件中數字不一定能反映營運後的實況。擴建區營運前的平均車輛架次為每日 450 至 490 不等，而 12 月的平均每日架次為 496，車次跟以往相若。她指出，進出填料庫的車輛平均每日有 1000 多架次，進出擴建區的架次相比不算高，只及前者的一半左右。

70. 主席建議環保署於報告中加入車輛架次的百分比升幅和累計數據，例如與過去季度或半年度數據的比較，供委員參考。她表示，有居民反映重型車輛有載貨不穩的問題。她查詢署方有否相關的檢控數據；有否列席將軍澳隧道的管理委員會會議。此外，居民亦反映重型車輛超載而影響道路安全。她建議更新環保大道上的橫額，提醒和教育重型車輛司機注意道路安全。她亦關注重型車輛使用快線的問題，建議跨部門商討需否修改現行道路設計。

71.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指載貨不穩和司機駕駛態度屬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執法範圍。環保署過去曾邀請警務處一同執行聯合行動，但警務處以行動作用有限而婉拒。另外，道路安全的教育宣傳和執法也屬警務處的職權範圍。環保大道上橫額的設計應交由警務處決定，環保署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警務處將軍澳警區。

72. 主席希望環保署和警務處等部門重新展開聯合行動，打擊載貨不穩等道路安全問題，避免出現更多交通意外。她建議邀請警務處派員列席委員會會議，希望民政處協調。

73.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意見。

74.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指道路安全屬於警務處的管轄範圍，「濕泥」和滴水問題由食環署負責執法。如需展開聯合行動，一如以往安排，三個部門均需參與。

75. 周賢明先生希望跨部門加強監管第 137 區的環境污染設施。他表示，動議提出半年後，仍沒有收到有關部門匯報進展。他認為有可替代的位置供發展局考慮，希望盡快與發展局會面商討。由於疫情關係，他建議以線上會議的形式與發展局討論。

76. 主席認同周賢明先生的提議。她建議發展局考慮於岩洞重置混凝土廠，並請規劃署於會後研究岩洞方案。她表示，將軍澳第 137 區將會是綜合發展區，混凝土廠遷入會造成空氣和食水污染。混凝土廠只能運作五年，浪費資源建造和拆卸。她查詢有哪些岩洞適合重置混凝土廠，因為已有污

水廠重置到岩洞的例子。她建議規劃署檢視岩洞總綱圖，研究可永久重置混凝土廠的岩洞，釋出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

7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表示，雖然相關部門正進行岩洞發展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但並非所有設施均適合放置在岩洞，因此需要進行詳細的研究及評估。

78. 主席表示，將軍澳居民關注混凝土廠遷入社區。她查詢環境局和環保署有否研究要求業界使用密封式運輸帶。她指出，現時填料庫以開放式運輸帶輸送混凝土到躉船上，造成空氣污染。她希望土拓署改以密封式運輸帶輸送原材料和混凝土製成品，減少輸送過程中的污染。

79.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未來混凝土廠的運作模式和設計資料需要發展局提供。據她了解，有其他工程使用密封式運輸帶，密封式運輸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80. 主席建議去信發展局，要求局方加強監管填料庫和其他高污染設施的運作、檢視需否修訂相關法例，以及要求工程部門改以密封式運輸帶輸送物料。

81. 張美雄先生重申將軍澳第 137 區不適合設置混凝土廠，希望去信發展局，建議局方另覓地方。

82. 主席希望部門檢視岩洞總綱圖，研究哪些岩洞可設置混凝土廠，並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可行性和成本。她並要求環保署、警務處和食環署於今年第一季再次於環保大道展開聯合行動。

83. 主席建議保留續議事項（三）、（四）和（五），並請秘書處去信發展局、土拓署和環保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

（六） 要求運房局擱置將軍澳第 8 區的過渡性房屋建議/協助村民在雙贏下，過渡性房屋 5 年後交回村民，立刻興建小型屋宇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至 133 段）

84. 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11/22 號)。

85. 劉啟康先生重申，他反對於將軍澳第 8 區興建過渡性房屋。他收到村民對議題的查詢，但運房局還未交代最新方案，他希望部門繼續跟進。

86. 主席認同運房局的書面回覆未有正面回應是否落實興建過渡性房屋

和具體的落實日期。

87.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建議會後去信地政總署，查詢過渡性房屋的落實時間表。

88.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當處方收到村民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後，便會按程序處理申請。

89. 主席查詢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數量是否已回復正常。

90.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部門一直與劉啟康先生保持溝通，並正在釐定小型屋宇申請的分配準則。

91. 周賢明先生指出，根據運房局網頁上的資料，將軍澳第 8 區的项目將交由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營運，預計於 2022 年動工，並於 2023 年第二季完工，可營運五年，提供 258 個單位，可容納約 680 人。他指出，將軍澳第 8 區项目屬於已啟動项目，並已獲撥款。雖然第 8 區的居民反對，但是政府繼續推展项目。他要求地政總署預留時間處理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

92. 主席理解政府在覓地興建房屋的困難，因此提出此雙贏方案，令 680 位居住於惡劣環境的住戶受惠。她請地政總署以書面回覆具體回應委員的查詢。

93.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第 8 區的過渡性房屋项目已獲審批。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當收到村民的申請便會按程序處理。

94. 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地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

(七) 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4 至 136 段)

95.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SKDC(HPEC)文件第 12/22 號)。

96.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凌煒傑先生表示，在本次會議召開前，三個租置屋邨尚未提交有關數字。而將軍澳的六個屋邨已設有流動「天眼」。三個租置屋邨安裝「天眼」的情況如下：翠林邨設有兩部；景林邨設有一部；寶琳邨未有安裝。

97. 主席查詢流動「天眼」的定義。她表示，委員要求署方在每一個屋

邨安裝永久「天眼」，而非在各屋邨之間調動流動「天眼」。

98. 房屋署凌煒傑先生回覆指流動「天眼」在使用上較傳統「天眼」方便，不需要在天台安裝，只需電源供應，就可隨意在燈柱上安裝。流動的意思是指以簡易安裝方式在特定位置安裝。由於「天眼」覆蓋範圍有限，署方會按需要移動「天眼」的安裝位置。

99. 主席查詢一台流動「天眼」的搬遷費和安裝費分別是多少。

100. 房屋署凌煒傑先生表示，流動「天眼」的搬遷費和安裝費分別為數千元和數萬元。現時每一個屋邨至少有一台流動「天眼」。

101. 副主席認為部分高空擲物個案和不滿樓下噪音有關。他指出晚上十時後仍然有人在遊樂場聚集，打擾樓上居民休息。有些屋邨籃球場在早上八時開放，容易激發某些居民的情緒。他建議房屋署教育居民要有同理心，互相體諒，避免在清早和晚上發出噪音，也提醒他們不要高空擲物。他認為這會減少高空擲物個案數量。

102. 主席認為每一個屋邨至少有一台流動「天眼」是很大的改進。

103. 房屋署凌煒傑先生表示，曾考慮副主席提出的意見，同意過早開放籃球場會影響居民作息，會與管理公司商討改善措施，包括以橫額提醒居民不要高空擲物、按需要調配流動「天眼」，以及更改屋邨設施的開放時間。

104. 主席認為有些籃球場較接近民居，有聲浪較大的問題。她請康文署特別留意這些籃球場，加強監察聲浪水平。

105. 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委員同意。

(八) 查詢「動感公園」會否提供戶外球場設施及環保區適合位置內增設康文署球場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9 至 141 段)

106. 委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13/22 號)。

10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議題，委員同意。

- (九) 要求研究在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D9 與日出康城的 T 字車路段的隔音屏缺口位置上加設降音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9 至 141 段)

108. 委員備悉土拓署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14/22 號)。

109.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和居民認為土拓署應該延伸隔音屏。他指出，該十字路口設有交通燈，相信日後有不少重型車輛途經，現有設計下的缺口稍大，擔心重型車輛起動和制動時的噪音會影響居民生活。

110. 周賢明先生認為這個位置與昭信路和銀澳路的十字路口情況相似。他曾收到新寶城居民對昭信路十字路口的噪音投訴。當時路政署和環境保護署回應指，即使在路面鋪設隔音物料，也會因車輛起動和制動而破損。路政署亦回覆指該段道路的噪音水平符合標準。他認為需要檢視連接路 D9 的交通燈循環安排，建議去信路政署、運輸署和土拓署，要求跨部門制定進一步的降音措施。如果無法延長隔音屏，他建議在民居範圍增加降音措施，因為 LP6 一帶為噪音主要敏感受體。

111. 主席請環保署於會後提供當年諮詢本區議會時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她指出當年在現時為 LP6 和晉海一帶的噪音為 60 多分貝，認為有需要跟進。

112.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指出，延伸隔音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由負責工程的土拓署檢視。她表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 2013 年進行，噪音評估結果顯示在加設隔音屏和採取降音措施後，日出康城屋苑的交通噪音水平已經達標。由於土拓署是負責此項工程的部門，她建議委員向土拓署查詢。

113. 主席查詢興建隔音屏後，環保署可接受的噪音水平為多少分貝。

114.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根據署方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在車輛最高流量的一小時內「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為 70 分貝。

115. 主席請環保署於會後提供當年諮詢本區議會時提交的簡報。該簡報提及交通噪音量度結果為 60 多分貝，非常接近「可接受的噪音聲級」。

116.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指出，當年的簡報和工程簡介由土拓署負責，建議委員聯絡土拓署索取有關文件。

117. 主席關注居民入伙後，道路的規劃設計對他們的影響。由於土拓署

未有列席，她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土拓署。她同意周賢明先生的看法，建議去信港鐵，希望他們在日出康城的屋苑範圍採取更多降音措施。她認為噪音水平達 60 多分貝已快超出環保署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而且跨灣大橋將在今年六月通車，對日出康城的四期和六期影響很大。如果港鐵願意配合，她詢問環保署會有甚麼建議給港鐵。

118.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按過往經驗，加高圍牆的效果視乎建築物的高度。由於 LP6 的樓宇頗高，提升圍牆高度只能保障低層住戶。即使港鐵同意進行改動，也需要先向屋宇署申請。

119. 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港鐵和土拓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

- (十) 要求改善日出康城商場的食肆的排煙設施（領都及晉海/LP6 通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9 至 152 段)

120.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15/22 號)。

12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議題，委員同意。

- (十一) 安達臣道石礦場 G2 地盤聯用綜合大樓規劃概念
(上次會議記錄第 8 至 28 段)

- (十二) 安達臣道石礦場石礦公園概念設計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 至 48 段)

122. 由於續議事項（十一）和（十二）內容相近，主席建議合併討論以上議案，委員同意。

123.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16/22 號)。

124.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表示，工程項目正按進度進行中，部門沒有其他補充。

125. 主席指安達臣道石礦場的設施因區域劃分而被計算入西貢區。但她認為西貢區的居民未能便利地使用有關設施，因此沒有解決西貢和將軍澳的康文設施不足的問題。

126.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志斌先生表示，工程項目正按進度推展，署方對籌劃新的康樂設施持開放態度，會適時跟進。

127. 主席認為兩項工程規模較大，也是全港目前唯一的石礦公園。她請康文署在工程有進展時匯報委員會。

128. 康文署陳志斌先生備悉主席的意見，表示會在項目深化設計的階段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129. 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

(十三) 《井欄樹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TLS/8》及《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CWBN/6》的擬議修訂項目

(十四) 西貢清水灣道擬議道路工程以及擬永久封閉打鼓嶺住宅用地內的道路、行人路及樓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 至 94 段)

130. 由於續議事項（十三）和（十四）內容相近，主席建議合併討論以上議案，委員同意。

131.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路政署和規劃署的聯合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17/22 號)。

132. 主席表示，按部門的書面回覆，部門選擇維持原有方案，未有採納委員擴闊現有道路的意見。

133.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指路政署曾就項目的道路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她了解委員的關注，部門在書面回覆已解釋，如使用現有打鼓嶺新村道路連接發展用地，須進行道路改善和擴闊工程，才能符合公共道路的設計標準，而有關工程涉及收回或影響附近現有私人住宅用地和墳地，會遇到較大困難。因此，路政署建議於清水灣道新建行車出入口，連接新發展用地。她指這個方案較合適，對現有居民的影響較少，亦不會影響私人業權。

134. 主席認為部門因收地問題而未有接納委員的意見。她關注新發展用地內安老院的交通安排。她指出，題述位置曾在深夜時分發生交通意外，車流因而變得緩慢。她擔心緊急車輛或會受阻，因此希望有關部門考慮預留另一條行車通道。她表示，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的賣地計劃。她支持政府利用賣地收入來補貼各種開支，並增加公營房屋。她希望政府在發展時

也顧及現有居民的福祉。她指出，打鼓嶺新村的鄉郊道路和基礎設施從落成至今未曾更新，希望政府藉此機會一併更新該些設施，既能提供另一條行車道，也使現有居民受惠。她理解收地的困難。此外，她請地政處補充打鼓嶺新村低密度住宅地契中的道路維修責任。她表示，過往的地契條款要求私人屋苑負起屋苑前的道路維修責任。她對是次賣地計劃沿用這個做法有保留，擔心出現清水灣半島的情況，道路維修責任從發展商轉移到業主身上。她查詢公眾是否可使用到公廁為止的一段行車和行人路。

135.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有關項目由土地供應組負責，他沒有補充。

136. 主席建議會後轉介地政總署的土地供應組跟進。

137.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表示，未來的賣地條款中會要求打鼓嶺住宅用地的承批人在發展用地內建造永久行人及行車路以連接丈量約份第 223 約地段第 264 號及打鼓嶺新村公廁對開的道路。

138. 周賢明先生表示，按部門的書面回覆，政府只負責清水灣道新出入口的道路維修保養。他希望在現階段訂明連接新發展區道路的維修責任，並把維修成本計入賣地價格內，以賣地收入補貼日後的維修支出。他指出，清水灣半島、維景灣畔和鄉郊地區等地段因同時有多個業權人，道路維修保養變得十分困難。他請部門考慮委員的提議。

139. 主席希望地契條款能與時並進。她認為業主補貼屋苑的道路保養維修的情況不理想，租置房屋也有業主負上保養主要責任的問題。她希望部門考慮委員的提議。

140. 劉啟康先生認同周賢明先生和主席的意見。他不認同加設新行車出入口的做法，認為該位置處於急速彎道，十分危險，對部門的專業評估結果感到不解，建議以現有打鼓嶺新村的行車出入口連接新發展區。他指出，銀線灣、碧沙灣、柏濤灣等別墅區的行人路、行車路和街燈都十分破舊，多年來都沒有人保養維修，政府也沒有介入處理。由於發展商未有履行地契的要求，任由道路設施損壞，逼使有些業主和財團自行出資維修那些設施。他認為這個安排不理想及不能持續。

141. 主席認為道路設施日久失修與地契條款過時有關。她指出，即使業主願意出資維修也困難重重。她表示，坑口、西貢、清水灣道等多個地方道路失修，過往需要民政處的工程組多次緊急維修。她認為此舉不能徹底解決道路損毀或欠妥的問題。

142. 王水生先生表示，規劃署過往規劃西沙灣時，西沙小築的承建商也

曾承諾負責竹洋路的維修和保養。但是承建商未有履行承諾，變相由竹洋路的業主承擔竹洋路的維修保養責任，而西沙小築的業主只負責屋苑對出的路段。現時竹洋路其他路段已經嚴重損毀，出現近一尺的坑洞，車輛無法通過。由於竹洋路是附近鄉村出入的必經之路，村民被逼自行維修其餘路段。他認為鄉郊有不少道路失修多年，但政府一直未有介入處理。他希望政府及時處理這個問題，避免問題繼續惡化。

143. 主席認為政府任由道路管理責任轉承到業主身上，影響道路的維修保養。即使居民和村民願意自行維修，原則上他們也沒有這個權利。她認為依靠民政處進行緊急維修不能解決問題。她表示，在她的協調下，海茵莊園的行人天橋完成興建後將交回路政署維修保養。她建議去信規劃署和地政總署，要求政府修訂就道路使用權和道路設施的維修保養的相關條例，並在賣地條款中列明保養責任，避免責任轉嫁到業權人身上，也方便區議會跟進。另外，由於公眾可使用連接公廁的路段，需訂明該路段的管理責任人，否則將來會有很大問題。她希望規劃署等部門與委員一同到上址實地視察。此外，她查詢未能保留牌照屋（俗稱「寮屋」）的原因。由於改劃地帶原為綠化帶，她認為有空間作橫向發展，避開現有牌照屋，令居民能繼續居於現址。

144. 周賢明先生表示，如果規劃署能安排實地視察，他建議也到 STEAM 學校視察。因為兩項工程對本區的交通和環境有重大影響。

145.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表示，為了減低對附近植被的影響，署方把改劃作住宅的範圍集中於用地的北面，該處主要是一層層已平整的土地和農地。按現有的賠償機制，受政府發展計劃收回土地及/或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住戶/佔用人如符合資格，可受惠於特惠補償及/或安置安排。

146. 劉啟康先生表示，如果技術上可行，他傾向保留牌照屋。如果部門不同意，他建議在原區以新臨時房屋安置牌照屋居民，因他們未必適應新環境。他不太認同規劃署只使用平地和農地的說法，認為發展過程無法避免破壞環境。過去影業路發展也需要開山劈石，大量砍伐樹木。他建議部門再考慮改劃範圍，盡可能減低對周遭環境的影響。

147. 主席認為已平整的土地和植被很有可能是過去村民所開墾演變而來的。既然影業路的工程也移除了大量樹木，她認為工程完成後補種樹木是可接受的做法，而既然需要改劃綠化帶，亦不妨調整方案，避開牌照屋。她贊同原區安置居民的意見，認為部門可參考復耕屋的安排，讓居民於原區其他地方重新建造臨時房屋，代替以公營房屋安置他們。她不希望社區發展造成村民被逼遷徙的局面。

148.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表示，備悉委員建議在打鼓嶺住宅用地範圍以外的地方建屋的意見。按照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除了植被以外，部門也考慮到附近的地形和山勢。由於此段清水灣道以北一帶多為斜坡，增加了工程難度。而且改劃地點旁的土地在井欄樹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為「自然保育區」，如採取橫向發展模式會涉及週邊的「自然保育區」地帶，對附近的生態環境有較大的影響。部門按照地盡其用的原則，現時改劃的用地主要集中於「綠化地帶」，因而未有擴大改劃土地範圍和採取橫向發展模式。

149. 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規劃署等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

(十五) 要求政府部門包括民政署、食環署、地政署及路政署增加資源或簡化程序，加密地區聯合行動次數及範圍，從而解決區內違規晾曬衣服及擺放單車等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至 158 段)

150. 委員備悉民政處、食環署、地政處及路政署的聯合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18/22 號)。

151. 副主席查詢部門於去年 12 月的聯合行動的執行次數。他認為行動成效不錯，建議部門恆常化每月一次針對區內黑點的聯合行動，而非接到投訴才行動。

152. 主席贊同聯合行動恆常化的提議，並認為房屋署也應參與聯合行動。雖然晾曬衣服不一定在屋邨範圍內出現，但是她認為這有關市容，房屋署有責任教育居民。如果房屋署職員看到居民提著一籃衣服出外，也可以勸止他們。

153.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認同連續數天的聯合行動效果顯著。他備悉主席要求房屋署加入聯合行動的建議，會於會後檢視加強與附近屋邨聯繫的方法。他認為請房屋署幫忙把關的建議值得考慮，而聯合行動能否恆常化需與其他部門商討，按人手檢視可加密的次數。由於居民晾曬地點或因季節而改變，聯合行動地點或需要調整，部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應對措施。

154. 房屋署凌煒傑先生表示，屋邨內的公共地方不容許晾曬衣物，只有特定時候才可以晾曬棉被。署方會配合民政處的行動，並加強巡查，有需要時會通知有關部門。

155. 主席建議以「先教育，後懲罰」的方式處理有關違規行為，透過各屋邨辦事處派發宣傳單張給居民，教育他們有關規定。

156. 房屋署凌煒傑先生備悉主席的建議，同意以「先教育，後懲罰」的方式處理違規晾曬衣服。

157. 副主席反映違規黑點都是固定的，一星期出現數次違規行為，他會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158. 主席注意到有居民在行人路和迴旋處晾曬臘肉和臘腸等食品，擔心引來鼠患，希望部門跟進。

159. 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委員同意。

(十六) 要求政府部門監察發展商及有關方面盡快就峻滢 2 接連海茵莊園的行人天橋動工興建，方便居民需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1 至 174 段)

160. 委員備悉屋宇署、民政處和地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19/22、20/22 和 21/22 號)。

161. 張美雄先生引述地政處的書面回覆，指相關部門正與峻滢 2 的承批人處理建築圖則事宜。他表示，雖然海茵莊園將於今年內入伙，但峻滢 2 的居民擔心連接到海茵莊園的行人天橋未能如期啓用。他希望地政處和發展商提供行人天橋的最新興建進度。

162. 主席表示，她收到海茵莊園發展商通知，環保大道的行人天橋建構物已完成燒焊工作。工程原定於去年 12 月完成，但因疫情而延誤。過往她也曾收到發展商提供的工程進度，也希望地政處跟進行人天橋的最新進度。

163.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正如部門的書面回覆，峻滢 2 的承批人正處理建築圖則申請，如有進一步消息會知會委員會。

164. 主席表示，她希望峻滢 2 連接到海茵莊園的行人天橋盡快完工。她亦希望發展商改善石角路往返日出康城和地鐵站的行人設施，方便峻滢一期和二期的居民安全橫過環保大道。除了橫跨環保大道的行人天橋外，她希望地政處留意橫跨石角路的行人天橋。有消息指該天橋的建築圖則已獲批，希望發展商履行條款，盡快興建第二條行人天橋，完善石角路往返日出康城地鐵站和商場的路徑。另外，她看到有外傭在石角路和日出康城附近的山邊聚集，她已向地政處和食環署代表反映有關情況，希望部門加強巡查，同時請秘書處向警務處反映有關情況。她希望跨部門處理這個問題，避免人群聚集導致疫情傳播。

165. 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規劃署等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

IV. 其他事項

(一) 檢討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166.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轄下的「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共有四名成員，包括蔡明禧先生、陳耀初先生、周賢明先生和張展鵬先生。蔡明禧先生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主席指出，周賢明先生曾提出再檢討是否增設以環境保護和關注動物為主題的工作小組。由於現時區議會已精簡架構，她建議維持在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的安排，而非另設工作小組。

16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議題，委員同意。

V. 下次會議日期

16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58 分結束。

[會後補註：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下次會議將延期，日期待定。]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二月